

公会议运动与选择巴塞尔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尔公会议是公会议运动的产物，而这一运动源于西方教会大分裂的危机。从 1378 年到 1417 年，先是两位、后来是三位相互对立的教皇争夺彼得的宗座，各自拥有自己的枢机团、自己的教廷，以及在欧洲诸侯中的支持者。大分裂由康斯坦茨公会议终结；该会议于 1414 年至 1418 年召开，废黜了对立教皇或促使其退位，并于 1417 年选出马丁五世。康斯坦茨公会议还通过了两项界定公会议运动的教令。1415 年的教令 *Haec sancta* 宣布，大公会议的权力直接来自基督，在信仰、终结分裂和教会改革等事项上，包括教皇在内的所有人都必须服从它。1417 年的教令 *Frequens* 则要求教皇定期召开大公会议。¹

依照 *Frequens*，马丁五世于 1423 年在帕维亚召开了一次公会议，会议后迁往锡耶纳，并于 1424 年解散，未取得重要成果。下一次公会议定于七年后在巴塞尔举行。选择巴塞尔出于多方面的考虑：该城位于帝国内，而帝国的统治者西吉斯蒙德是公会议运动的主要保护者；从意大利、法兰西、德意志和勃艮第均可抵达；它有主教和主教座堂教士团，可以承办会议；它又是一座自由城市，其政府能够保障与会者的安全。² 马丁五世于 1431 年 2 月去世，就在公会议预定开幕前不久。他的继任者尤金四世确认了这次召集，并任命枢机主教 Giuliano Cesarini 为其使节，主持会议。

公会议运动与选择巴塞尔

公会议于 1431 年 7 月开幕，与会者寥寥。尤金四世对一个可能挑战其权威的会议心存疑虑，于 1431 年 12 月试图将其解散并迁往博洛尼亚。公会议拒绝服从，重申了 *Haec sancta* 教令，并继续开展工作。在西吉斯蒙德、大多数诸侯以及欧洲大部分地区舆论的支持下，公会议于 1433 年迫使尤金撤回解散令，并承认公会议的合法性。随后的几年是公会议的鼎盛时期，这时它吸引了最多的与会者，并通过了其最重要的教令。

1 注释

1. 康斯坦茨公会议，教令 *Haec sancta synodus*（1415 年 4 月 6 日）和 *Frequens*（1417 年 10 月 9 日）。参见公会议教令的标准版本；Helmraht, 1987 年。
2. 关于马丁五世召集巴塞尔公会议、尤金四世予以确认以及选择巴塞尔的原因，参见 Helmraht, 1987 年；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HLS）词条“Basler Konzil”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conciliar-movement-and-the-choice-of-basel